

关于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九期) 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人:

根据《关于发行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九期)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23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(九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2023年12月4日在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期限为10年,票面利率为2.99%,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;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11月30日,每年11月30日、05月30日支付利息(逢节假日顺延,下同),2033年11月30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2023年12月4日起在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23西藏16”,证券代码为“231503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